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
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
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e下独立意见f
1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g于hi募集
资金的jklm，no公司的pqrk，stuv股东gwx
2、yz{|}事q所（~t）已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
资金 了项证，了《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
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证》yz201510002 x
、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st《股》

¹¶·¸，º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

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》»¼½¹ 独立董事¼f

¾¿ÀfÁÁÁÁÁÁÁÁÁÁÁÁ ÂÃÄf______________ ÅÆf______________ ÇÈÉÊ年ËÌÍÎ